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0-060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8月24日上午09:30-10:30时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8月13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，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

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年8月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商事登记变更、备案手续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8 月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2020 年 8 月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（2020 年 8 月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

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对外担保制度》（2020 年 8 月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2020 年 8 月）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

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2.6 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